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2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根據貸款融資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200,000元)之貸款，貸款期由提取貸款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止。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貸款人：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由7位股東包括公司及個人持有，持有其股本約62.89%的最大股東為梁瀟先生，及持有其股本約19.19%的第二大股東為呂忠楠先生

本金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200,000元)

貸款於達成貸款協議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即可提取。根據貸款協議，借款人可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提取貸款款項總額

利息：貸款之利息按年利率8%計算並將於還款日支付

還款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

擔保人：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股本由2位個人股東持有，及持有其股本約99%的最大股東為崔立偉先生；及

梁瀟先生(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該貸款融資擬以集團內部資金撥資。

借款人資料

借款人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提供包括技術推廣、經濟信息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代理及發佈廣告、承辦展覽、會議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等服務。

提供貸款融資之原因及利益

本集團為一家結合投資的商業企業的集團公司，目前主要從事互聯網數據中心、信息家電、投資及租賃業務。提供貸款融資是一項與價值投資原則一致的投資。貸款融資的資金來自集團備用的內部資源，因此允許集團利用其閒置資金獲得回報。

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各方經考慮現行商業慣例及貸款融資金額後公平磋商而達致。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中的條款是屬公平合理及授出貸款融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的有關根據貸款融資向借款人提供財務資助之金額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貸款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貸款日期」	指	提取貸款的日期，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泰金安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梁瀟先生（北京愛換時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貸款人」	指	北京裕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2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及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就授出貸款融資而簽訂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2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換算為港幣的匯率為人民幣0.89904元兌港幣1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高飛先生、時光榮先生及朱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董海榮女士及霍琦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yuxing.com.cn刊登。